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利泰”）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持股1%以上股东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上海凯诚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思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刘思伟先生的简历具体如下：

刘思伟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历任税务顾问、高级税务顾问，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奇虎三六零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量化空间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1年7月至今在苏州英莱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思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栏目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思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刘思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刘思伟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刘思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